

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经开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5·30”戏台坍塌较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为经开区财政性投资改造工程，位于金凯街道办居仁村，项目总投资 178.976164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含戏台、景观廊道、升旗台、文化墙、旧村委楼改造、文化活动楼（地上二层）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10 月 25 日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后，因 2018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上限控制价不足以完成整个工程，戏台建设停工，2019 年 4 月继续对戏台进行施工。

事发戏台建筑面积约 90 平方米，建筑高度 8.1m。戏台的模板支撑体系搭设高度为 4.9m~8.1m，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发生时，施工人员正在对戏台屋面进行混凝土浇筑。

（二）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2018年3月29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将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列入经开区2018年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城建计划）。

2018年6月27日，金凯街道办提交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2018年11月6日，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33.976164万元。2018年11月12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项目建议书。2019年3月21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将项目的戏台建设列入经开区2019年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城建计划），计划投资45万元。

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自2018年9月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 建设单位：金凯街道办，项目负责人为凌峰（男，金凯街道办国土建设经贸站副站长）。

2018年8月28日，金凯街道办向经开区管委会请示，建议由南宁市雅力富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力富建设公司）负责代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2018年9月7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了该请示。2018年9月27日，金凯街道办与雅力富建设公司签订《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

2. 代建单位：雅力富建设公司，项目代表为邹广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经开区独资国有企业，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卢国源，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0351501P），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城市道路与桥梁、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土地开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等。

3. 施工单位：广西东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晋建设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范飞明，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94148378），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45005651），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6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JZ安许证字〔2012〕000097），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

2018年9月5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东晋建设公司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2018年9月11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向东晋建设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

经查，东晋建设公司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了张高龙、张勇胜（两人与东晋建设公司均无劳动聘用关系）。张高龙掌管工程财务，张勇胜负责组织施工。张勇胜随后将主体工程以280元/平方米的价格交由潘荣健（与东晋建设公司无劳动聘用关系）具体组织劳务队组施工。

为完善手续，在基础工程施工已完成的情况下，2018年12

月 14 日，金凯街道办、雅力富建设公司与东晋建设公司补签《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东晋建设公司在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宋雪聘。2019 年 1 月 16 日，东晋建设公司与张勇胜补签《项目经理部管理责任协议书》，张勇胜作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东晋建设公司从 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未派出本公司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检查，只有张勇胜在现场进行管理。工程款由雅力富建设公司转账至东晋建设公司账户，东晋建设公司将工程款扣除管理费和税费后通过公司财务人员陆玮的私人账户转至张高龙的私人账户，张高龙再将部分工程款转账至张勇胜的私人账户。

4. 监理单位：南宁市鑫帅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帅监理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宏基，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08600618H），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的监理业务；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145000162），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45000169），资质等级为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金凯街道办班子集体研究，确定经开区定

点单位鑫帅监理公司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监理单位。2018年10月1日，金凯街道办向雅力富建设公司发出《关于确认居仁村文化中心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函》，建议由鑫帅监理公司作为居仁村文化中心工程监理单位、南宁市大大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检测单位。2018年12月28日，雅力富建设公司与鑫帅监理公司签订《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鑫帅监理公司在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申会科。

经查，鑫帅监理公司未派出本公司监理人员到项目履职，实际承揽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监理业务的人员为温源，温源与鑫帅监理公司无劳动聘用关系，其个人无监理相关资格证书，且长期挂靠该公司。温源以鑫帅监理公司名义承揽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监理业务后，从2018年10月下旬开始，温源派其聘请的梁嘉健（与鑫帅监理公司无劳动聘用关系，无监理相关资格证书）在施工现场监理。

5. 设计单位：广西臻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宇设计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唐金鹏，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667785160），经营范围为建筑类设计、城镇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钢结构设计等；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245009747-6/4），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臻宇设计公司更名为广西沃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设计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金凯街道办与臻宇设计公司签订《居仁村文化中心工程设计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为伍哲陶。

6. 检测单位：南宁市大大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工程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检测等，法定代表人为谢云彪。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5 月 30 日 9 时许，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劳务队负责人潘荣健带领工人潘永育、潘荣坡、潘永芳、李国喜、李丽荣及混凝土泵车操作工陈国懂开始对戏台屋面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时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在场，张高龙、张勇胜、温源、梁嘉健也均不在场。当天上午 10 时左右，戏台屋顶东侧一根柱子在浇筑混凝土时发生爆模，造成混凝土下漏，潘荣健指挥潘永芳、李丽荣用模板进行封闭，封闭完后潘永芳爬上屋顶继续浇筑混凝土，李丽荣则留在地面，此时，除李丽荣外，潘荣健等 6 人都在屋顶作业。不到 2 分钟，戏台屋面突然往东倾斜，随后木模板支撑体系失稳发生整体坍塌。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潘永育、潘荣坡、陈国懂等 3 人死亡，潘荣健、潘永芳、李国喜等 3 人重伤，李丽荣轻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约 400 万元。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居仁村村委人员立即用电话向金凯街道办凌峰报告。10 时 30 分左右，金凯街道办负责人及凌峰到达事故现场并通知代建、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市公安、消防、卫生、应急、住建等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雅力富建设公司、东晋建设公司、鑫帅监理公司的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文军立即赶至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在现场成立了由市应急局、住建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江南区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组，分头开展工作。至当天下午 15 时 15 分，被困人员全部救出，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死者遗体也及时送往殡仪馆。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戏台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稳定性不足；对戏台屋面浇筑混凝土时采用不合规的工艺工法，增加了施工荷载并产生较大侧压力；发生爆模后处置不当，最终导致戏台模板支撑体系整体失稳坍塌。具体分析如下：

（一）戏台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情况。经勘验，戏台建筑高度为 8.1m，建筑面积为 90 平方米，采用木模板支撑体系，搭设高度为 4.9m~8.1m。木支撑立杆尾径不达标，实测大部分为 3.5cm~5cm；

水平连接杆缺失，且支撑体系横向抱柱拉结使用木枋和铁钉连接，导致支撑体系稳定性不足。

（二）混凝土浇筑情况。经询问现场目击证人，戏台施工违规采用梁板柱同时浇筑的工艺，增加了施工荷载；在浇筑戏台斜屋面时又采用了单侧浇筑混凝土的施工方法，产生较大侧压力，致使模板支撑体系整体失稳坍塌。

（三）发生爆模后的处置情况。经询问现场施工人员及目击证人，劳务队负责人在发生爆模后，没有立即组织施工人员紧急撤离现场，而是指挥工人对爆模处进行简单处理后，继续组织施工人员浇注混凝土，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6人）。

1. 潘荣健，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劳务队负责人。在浇筑混凝土发生爆膜后，未立即组织施工人员紧急撤离现场，违章指挥施工人员继续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张高龙，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实际承揽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违法承揽工程。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 张勇胜，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19年7月5日被南宁市检

察机关批准逮捕。

4. 梁嘉健，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际监理员。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19年7月5日被南宁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5. 温源，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实际承揽人、项目监理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违法承揽工程监理业务，安排无相应资质的人员履行项目监理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6. 范飞明，东晋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将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施工现场不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23. 雅力富建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4. 东晋建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45005651)。

25. 鑫帅监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145000162)。

26. 沃森设计公司(原臻宇设计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 其他建议。

1. 宋雪聘作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行职责，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宋雪聘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

2. 申会科作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行职责，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申会科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3. 建议南宁市综合执法局对东晋建设公司涉嫌多次将承包的

工程转给张高龙个人施工、鑫帅监理公司涉嫌多次允许温源个人以鑫帅监理公司的名义在经开区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